

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受理新北市跨所登記項目暨收件櫃台一覽表

110.03 更新

除有下列情形不開放跨所登記外，編號 1 至 120 登記原因，均可跨所辦理登記。

1. 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除外)
2. 涉及測量之登記。
3. 地籍清理相關之登記。(地籍清理標售之土地，得標人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除外)
4.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且未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5. 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者。
6. 超過 10 連件以上之登記申請案。
7. 與上開 1-6 項非屬跨所項目登記案件連件辦理者。

本市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針對不開放跨所登記之案件，提供跨所代收件服務。

編號	登記原因	收件櫃台	編號	登記原因	收件櫃台
1	門牌整編	簡易	28	限定擔保債權金額變更	一般
2	住址更正 (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簡易	29	塗銷預告登記	簡易
3	更名	姓名經主管機關變更者 前項以外之更名	30	預告登記	一般
		簡易 一般			
4	姓名更正 (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簡易	31	拍賣	一般
5	統一編號更正 (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簡易	32	判決共有物分割	一般
6	住址變更	簡易	33	和解共有物分割	一般
7	書狀換給	簡易	34	調解共有物分割	一般
8	清償	簡易	35	共有物分割	一般
9	出生日期更正 (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簡易	36	調處共有物分割	一般
10	設定	抵押權設定	37	繼承	一般
		抵押權以外之設定			
11	權利價值變更	一般	38	判決繼承	一般
12	存續期間變更	一般	39	和解繼承	一般
13	清償日期變更	一般	40	調解繼承	一般
14	利息變更	一般	41	分割繼承	一般
15	義務人變更	一般	42	遺囑繼承	一般
16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變更	一般	43	信託	一般
17	權利範圍變更	一般	44	受託人變更	一般
18	部份清償	一般	45	塗銷信託	一般
19	擔保物減少	一般	46	信託歸屬	一般
20	擔保物增加	一般	47	抵繳稅款	一般
21	次序變更	一般	48	遺產管理人登記	一般
22	權利內容等變更	一般	49	遺囑執行人登記	一般
23	違約金變更	一般	50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一般
24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變更	一般	51	書狀補給	一般
25	流抵約定變更	一般	52	贈與	一般
26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變更	一般	53	遺贈	一般

27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變更		一般	54	交換	一般
編號	登記原因		收件櫃台	編號	登記原因	收件櫃台
55	夫妻贈與		一般	88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	一般
56	買賣		一般	89	共有型態變更	一般
57	法人合併		一般	90	回 贖	一般
58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		一般	91	調處移轉	一般
59	管理者變更		一般	92	代表人變更	一般
60	判決回復所有權		一般	93	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	一般
61	耕作權期間屆滿		一般	94	騰餘財產分派	一般
62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		一般	95	持分合併	一般
63	拋棄	抵押權	簡易	96	轉 換	一般
		抵押權以外之權利	一般			
64	判決移轉		一般	97	持分分割	一般
65	和解移轉		一般	98	法人分割	一般
66	調解移轉		一般	99	塗銷地目	一般
67	地租變更		一般	100	法人收購	一般
68	部份拋棄		一般	101	改設醫療法人	一般
69	轉 典		一般	102	遺產清理人登記	一般
70	讓與		一般	103	分割讓與	一般
71	判決設定		一般	104	退 股	一般
72	和解設定		一般	105	設定目的變更	一般
73	調解設定		一般	106	預付地租情形變更	一般
74	判決塗銷		一般	107	使用方法變更	一般
75	和解塗銷		一般	108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變更	一般
76	調解塗銷		一般	109	絕賣條款變更	一般
77	混同	抵押權	簡易	110	典物轉典或出租限制變更	一般
		抵押權以外之他項權利	一般			
78	和解回復所有權		一般	111	絕賣	一般
79	調解回復所有權		一般	112	終 止	一般
80	法定		一般	113	法定塗銷	一般
81	註記		一般	114	酌給遺產	一般
82	塗銷註記		一般	115	退 稅	一般
83	解 散		一般	116	權利種類變更	一般
84	地上權期間屆滿		一般	117	信託取得	一般
85	破產管理人登記		一般	118	次序讓與	一般
86	撤銷		一般	119	次序相對拋棄	一般
87	存續期間屆滿		一般	120	次序絕對拋棄	一般

*本所電話：2917-2969

*一般案件收件櫃台分機：515-522

*簡易案件收件櫃台分機：123-125